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冶金化工重装备区(精细化工
产业园)5.97 平方公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8 月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 6 号富力中心 33、35 层
Tel: 0411-39037272



目录

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2
(一) 法规依据	2
(二) 事实依据	3
三、律师声明	4
正文	6
第一章 本项目债券发行要素	6
第二章 发行概况	6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额度	7
第三章 项目概况	7
(一) 实施机构	7
(二) 项目情况	8
(三) 项目批复文件	9
第四章 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10
第五章 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 财务顾问	10
(二) 法律顾问	11
第六章 总体性结论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冶金化工重装备区（精细化工产业园）5.97
平方公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前言

一、委托事项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为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冶金化工重装备区（精细化工产业园）5.97平方公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2010号）；
- 5、《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

预〔2015〕22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8、《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9、《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10、《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2、《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号）；

13、《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14、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事实依据

1、《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冶金化工重装备区(精细化工产业园)5.97平方公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2、《关于营口沿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冶金化工重装备区（精细化工产业园）5.97 平方公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辽营沿审批字〔2021〕32 号）；

3、《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冶金化工重装备区（精细化工产业园）5.97 平方公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

三、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已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正文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

修改、补充或撤销。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项目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项目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第一章 本项目债券发行要素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债券名称：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冶金化工重装备区(精细化工产业园)5.97 平方公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债券”）。

2、发行人：辽宁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项目债券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发行总额：2026 年本次计划申请 5,000 万元。

6、债券利率：本项目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第二章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辽宁省人民政府

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额度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发行额度如下：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119,160 万元，其中：2022-2025 年期间申请债券资金 90,600 万元；2026 年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8,560 万元，其中：2026 年 5 月安排资金 1,560 万元；2026 年 6 月申请债券资金 5,000 万元；本批次计划申请 5,000 万元；下一批次计划申请 17,000 万元。债券期限 15 年。

第三章 项目概况

（一）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和本所律师通过启信宝网站 (<https://www.qixin.com/>) 下载的《企业基础信用报告》，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是营口沿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营口沿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MA10RT2D4A。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联大街 195 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飞。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营口沿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期限：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上述，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营口沿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批复性文件，本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冶金化工重装备区(精细化工产业园)5.97 平方公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实施机构	营口沿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冶金化工重装备区内。
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及附属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和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非饮用水工程、电信工程、雨水提升泵站工程和场地平整

工程。

（三）项目批复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营口沿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冶金化工重装备区（精细化工产业园）5.97 平方公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辽营沿审批字〔2021〕32 号）。

2、初步设计的批复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8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营口沿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冶金化工重装备区（精细化工产业园）5.97 平方公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辽营沿审批字〔2022〕12 号）。

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营口沿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冶金化工重装备区（南区）5.97 平方公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辽营沿审批字〔2021〕16 号）。

4、用地文件

营口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的《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营口沿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

的批复》（营政〔2023〕87号）。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于2023年10月19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1080322023Y0010）；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于2023年10月20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108032023Y0012）；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于2023年10月20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108032023Y0011）。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于2024年3月15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803202400004）。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5月15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833202405150319）。

第四章 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认为本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第五章 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

价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持有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3079148998C，成立日期为2013年12月20日；持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702101，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相关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辽宁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经辽宁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现持有2017年9月20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10000051751285Y，且年度考核合格，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了年度年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六章 总体性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 2、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营口沿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 3、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服务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冶金化工重装备区（精细化工产业园）5.97 平方公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日期：2016 年 8 月 7 日

承办律师：孙鹏

承办律师：金静霞

